

教训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这三起案件具有共同特征，从业者可以从中汲取教训。

第一点涉及地理。相关事实发生在刚果共和国、科特迪瓦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安哥拉和厄瓜多尔，这些都是石油或矿产生产国，其机构脆弱，资源的获取取决于公共决策。第 I 部分将再论这些案件的非洲维度。在国家控制资源的市场中，腐败风险在结构上与之密不可分。

第二点涉及中间人。在这三起案件中，贿赂款都经由代理人、空壳公司和业务伙伴流转，其佣金或收益掩盖了资金的最终去向。对中间人的控制——其身份、其报酬以及所提供服务的真实性——是任何反腐败合规计划的核心。

第三点涉及金融中心。贿赂款经由瑞士银行账户流转，这既确立了瑞士当局的管辖权，也牵涉到银行。反腐败斗争与前一章所述的反洗钱斗争在此交汇，因为执行这些付款的银行本应察觉其异常性质。

第四点涉及制裁。正如《*Le Temps*》就 Trafigura 所指出的，以 500 万瑞士法郎为上限的罚金相对于这些公司的利润而言只是象征性的。吸收利润的补偿性请求权更为重要，但其数额并不超过犯罪所得。关于提高罚金上限和引入更具威慑力的制裁的讨论，在瑞士仍在继续。¹

教训

第五点涉及自然人。Gunvor 案仅导致基层员工被定罪，而 Trafigura 案则追究到了一名前高管。D 部分在论及私人银行家时曾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责任，正再次成为一种威慑手段。

最后，第六点涉及合作。Glencore 因其配合而获得减轻处罚，而 Gunvor 则因再犯而受到制裁。公司对调查的态度——合作、整改、透明——会影响制裁。

1 注释

1. 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102 条第 1 款（SCC）（droit-bilingue.ch）：“在此情形下，企业应被处以不超过五百万瑞士法郎的罚金”；第 3 款：“法院应特别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、组织缺陷的程度和所造成的损失，以及企业的经济能力确定罚金”；国民院法律事务委员会，2022 年 11 月 11 日关于 Hurni 议会倡议 21.509“Pour une punissabilité des entreprises criminelles”（关于犯罪企业的可罚性）的报告（该倡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提交，提议将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102 条第 2 款扩展至所有重罪和轻罪）：以 16 票对 9 票建议不予采纳，多数意见认为“现行法律已能够处理该议会倡议所欲解决的问题”，少数意见则认为“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102 条下可罚行为的清单值得扩展”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lessons-2